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中航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二、对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2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3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 查.....	15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0
十、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 默契的核查.....	20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众公司未 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3
十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23
十三、过渡期间保持公众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2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项安排不适用本次收购事项。	25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26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中航讯/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英和
启迪数字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启迪数字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中航讯向其定向发行的20,99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且根据其与李英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中航讯控股股东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航讯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启迪数字与中航讯就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绪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接受启迪数字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司母公司及自身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声誉、能力及其他资源，与中航讯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帮助中航讯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和赢利能力。收购完成后，可借助控股股东的支持，开拓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相符合，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

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未发现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一：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邮编：	100048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30
联系电话：	010-8215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2）收购人二、一致行动人：李英和

李英和，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601197010*****，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泽苑东区 17-2-302。199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曾在北京西城区展览路社区服务公司工作，1999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速波曼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航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英和过去五年均任职于中航讯，其持有中航讯1,485.7919万股股份。中航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号楼六层B603B室；主营业务为：智能公交车联网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各地公交公司，通过为公交公司提供满足公交信息化与智能化的“软件+硬件”产品来获取收入及市场份额。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双方就股东会表决、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等达成一致行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启迪数字系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且于2016年2月29日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本次收购前，李英和拥有的证券类资产市值高于人民币500万元，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并为中航讯在册股东，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李英和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3、收购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启迪数字成立于2015年12月，不是单纯以认购中航讯股票而设立的法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李英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通过取得取得收购人启迪数字企业信用报告、李英和个人征信报告，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启迪数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启迪数字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启迪数字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日,注册资本5亿元,实缴出资5亿元,控股股东为启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11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收购人启迪数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93,789.98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050.9798万元,资产负债率37.05%,营业收入50,351.76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9.2063万元。

一致行动人李英和未参与本次股份认购,与启迪数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也未涉及交易价款,因此不涉及收购经济实力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

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就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依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启迪数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李英和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内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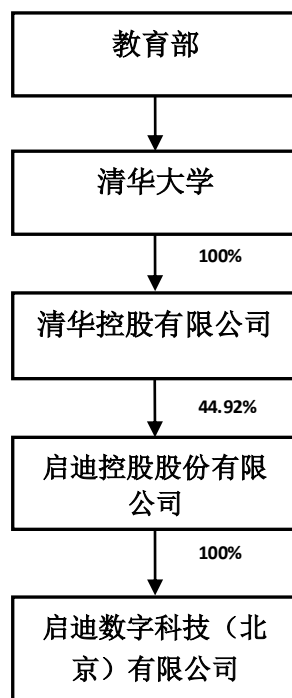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启迪数字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启迪数字的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类别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合计	100%	50,000	5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启迪数字 100% 股权，是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对启迪控股的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启迪数字行为，是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收购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发行前，启迪数字持有中航讯 200.0000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合计持有中航讯 2,299.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0.82%，成为中航讯第一大股东。李英和现持有中航讯 1,485.7919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91%。

启迪数字与李英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在中航讯的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该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协议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需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如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沟通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启迪数字在代表了双方的共同意见。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与李英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0.73%，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启迪数字可以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成为中航讯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人拟以 6,402.56 万元认购中航讯定向向收购人发行股票 2099.20 万股。收购人启迪数字出具声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启迪数字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方中航讯的情况。

李英和因与启迪数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收购人，该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支付价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对李英和的资金来源做出认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中航讯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一）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8月25日，中航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公告编号为：2017-047）。议案内容确定向启迪数字定向发行2,099.20万股股份，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5月5日，启迪数字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议案。

2017年7月6日，启迪数字股东启迪控股做出了2017年第九次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方案。

（三）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中航讯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3、收购人启迪数字需就本次收购履行向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

（四）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25日，中航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因董事李英和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启迪数字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前述《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同时董事张慧、倪军作为李英和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因此，该两项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关系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同时，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中航讯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

（一）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专业的投后管理经验，帮助公众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梳理业务结构、对接市场资源、突出主营业务并适当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将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2、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时对中航讯组织结构没有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航讯《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中航讯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中航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中航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讯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持续发展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299.2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0.82%。同时，启迪数字通过和李英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启迪数字将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73%的股份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挂牌公司中航讯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航讯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启迪数字及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中内容如下：

收购人完成对中航讯的收购之后，收购人将对中航讯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中航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中航讯独立运营，不利用中航讯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中航讯的资金。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賠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技术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4、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众公司中航讯的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主要为：智能公交车联网业务，为公交行业提供智能公交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硬件、软件两大部分，其中硬件产品为智能公交车载电子设备，包括一体化智能调度主机、驾驶员行为分析仪、公交车客流统计分析仪、DVR 车内视频监视系统等；软件产品为智能公交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公交运营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系统、乘客服务系统、机务维修系统等软件产品。

启迪数字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与中航讯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启迪数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已披露的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十点）李英和及其关联方速波曼与中航讯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启迪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企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航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航讯借款或由中航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中航讯的资源或资金；5、本承诺人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航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或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航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复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迪数字将直接持有中航讯 30.82%的股份，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启迪数字作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中航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承诺：“本人目前持有的中航讯股份（14,857,919 股），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标的和本次发行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一）2016 年，中航讯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向担保公司出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以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对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中航讯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中航讯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网智运通与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收购人李英和为此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完成，不会对上述事项产生影响。

（二）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中航讯累计与关联方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英和持股 50%，以下简称“速波曼”）发生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1、中航讯向速波曼销售商品，此部分关联交易全部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310,863.76 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单位：元）	披露情况
1	2015 年 8 月-12 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8,962.10	中航讯：2015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	2016年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8,203.69	中航讯：2016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	2017年1月-8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3,697.97	中航讯：2017年半年报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2015年8月至至2017年8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单位：元）	披露情况
1	2017年1月-8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91,047.85	中航讯：2017年半年报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3、此外，期间中航讯与速波曼发生1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类型为速波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拆借资金，金额为374,098.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对象	具体事项类型	金额（单位：元）	披露情况
1	2015年8月-12月	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74,098.95	中航讯：2015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

					况”
--	--	--	--	--	----

4、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玉河村厂房有偿提供给本公司之子公司网智运通使用，年租金 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尚未发生结算）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的说明》，收购人启迪数字及收购人启迪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收购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李英和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的说明》，除上述与中航讯关联交易情况外，李英和及其关联方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未发现收购人启迪数字、李英和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不存在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众公司中航讯的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主要为：智能公交车联网业务，为公交行业提供智能公交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硬件、软件两大部分，其中硬件产品为智能公交车载电子设备，包括一体化智能调度主机、驾驶员行为分析仪、公交车客流统计分析仪、DVR 车内视频监视系统等；软件产品为智能公交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公交运营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系统、乘客服务系统、机务维修系统等软件产品。

收购人启迪数字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航讯外，本公司未投资与中航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航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经本公司核实，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或者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航讯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中航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航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从事或参与同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及中航讯其他股东或者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英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中航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本承诺人或者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航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中航讯，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航讯及其子公司；3、本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中航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中航讯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三、过渡期间保持公众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启迪数字认购中航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现，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过渡期间、不涉及相应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项安排不适用本次收购事项。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建武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满

施渊

